

1005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157 106年-1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補選一席董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9.解除董事職業禁止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第二聯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 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 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 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份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 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6年6月21日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6年6月21日前寄回。
- 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024302

第三聯

集保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S

106.04.20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6/03/13
- 二、預計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三、預計發行總額(股)：總額上限為普通股3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3,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四、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20%
 - 任職屆滿2年：8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訂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3. 一般死亡：
 -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5. 調職：
 -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

- 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 六、其他發行條件：依本公司訂定，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七、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單一員工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九、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民國106年度擬提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3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33,734仟元(以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民國106年3月10日收盤價新臺幣114.5元擬制估算)。以民國106年12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6年至10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689仟元、19,701仟元及12,344仟元。
- 十、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今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後發行股數(即47,054,700股)計算，暫估民國106年至10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36元、0.416元及0.26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十一、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股東權益尚無其他重大影響。
- 十二、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
- 十四、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會議室舉行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一：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4.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選舉事項：1.補選一席董事案。
 - (五)討論事項二：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董事會決議：
 - (一)現金股利：盈餘每股配發現金5元。
 - (二)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配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三)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詳第四聯。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呂燕清、董事呂世玉、董事何燕玲、獨立董事李春燕、董事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邱明慧及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兼任內容將詳議事手冊及會場揭示。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6年4月23日至106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若股東需要股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0日至106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